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92	恒康药房	2024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区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2,629,513.5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86,617.4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55,404.1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7,749.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52,549.04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现根据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 32,629,513.5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71,586,617.42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555,404.17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07,749.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8,044,818 股，拟以权益

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165,988.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儒康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陶源西路 121 号公司会议室 电话：0746-8225660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3 日